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98-99 號文件

檔號： CB2/SS/1/98

**1998 年 7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63 項附屬法例。
3. 為使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3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議案，把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期限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4. 議員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決定，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研究已於 1998 年 7 月 6 日刊登憲報，並於 1998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逃犯（新西蘭）令》（第 263 號法律公告）。
5. 小組委員會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7. 議員對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於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1998 年第 24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212 號法律公告）

8. 根據《房屋條例》，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對提供虛假詳情者加處相等於少收租金款額 3 倍的額外罰款。部分議員反對此項規定，因為並無證據顯示作出虛假陳述的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而且用以計算額外罰款的公式亦不能接受。他們認為，判處監禁刑期已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較為合理的做法是增加罰款，而不是採用所訂公式，加處相等於少付租金款額 3 倍的額外罰款。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加處多達少收租金款額 3 倍的額外罰款，旨在加強阻嚇作用，以防住戶作出虛假的收入及資產聲明。有關罰款必須與少收的租金相稱，以反映所犯的罪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罰則公平合理，並強調如不能落實此項罰則，便可能會傳達一個錯誤信息，令人以為作出虛假的聲明並非嚴重罪行，由此可能引致公共房屋資源進一步遭到濫用。

10. 李永達議員已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廢除有關對作出虛假陳述加處額外罰款的條文的生效規定。

《機場管理局附例（1998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241 號法律公告）

11. 根據上述附例第 11 條，只有真正的飛機乘客或佩帶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所發出或接受的有效許可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才可進入限制區。

12. 關於發出許可證，政府當局已表示，民航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亦獲《航空保安條例》賦權發出獲機管局接受的禁區許可證。議員關注到此等許可證可能須受機管局可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政府當局就此進一步表示，為使機場可在安全及保安周全的情況下營運，此舉實屬必要。

13. 部分議員對軍事身分證明文件可能被濫用表示關注，並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處理此等證件的作業指引。

《1998 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第 228 號法律公告）

14.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時表示，新增的安德公司(EnviteC)檢查設備是一個經過嚴格驗證的儀器，與昭格(Drager)的設備有同樣的精確

性，在一般的正常水平，測試的誤差度最高約為 5%。警方將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如據認可的檢查設備所示，涉嫌司機的呼氣中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便會將他拘捕。如屬邊緣情況，警方將審慎行事，不會純粹根據呼氣分析儀器的讀數所示，在 100 毫升呼氣樣本中酒精含量達 39 微克，才提出檢控，而會容許有超過 10% 之差。警方會在有需要時抽取受疑人的血液樣本進行分析，以決定應否提出檢控。

《逃犯（新加坡）令（1997 年第 594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236 號法律公告）

《逃犯（新西蘭）令》（第 263 號法律公告）

15. 議員已把上述兩項命令的條文與雙邊協定談判所依的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詳加比較，並已就一些技術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他們信納，該兩項命令並無問題。

《航空保安規例（1997 年第 622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247 號法律公告）

16.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他們會與機管局加強合作，以便向須進入禁區以執行職務的紀律部隊人員及其使用的車輛發出通行證（尤其在情況緊急時）。

17. 關於延遲向機場租戶發出禁區通行證一事，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可在 4 天內發出有效期為 5 年的永久通行證。對於在等候批准期間有急需的租戶，當局可在 24 小時內發出臨時通行證。如有需要，當局亦會發出陪同通行證。鑑於議員對等候批准的永久通行證申請數目及發出此等通行證所需時間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提供更多有關的資料。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1998 年第 15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234 號法律公告）

1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所進行的準備工作。執行當局（即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已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實施修訂條例。此外，當局又舉辦研討會，以及向受影響的有關方面發出勸喻信。在 1998 年 6 月 1 日，當局推行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為有關的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提供財政資助，該等擁有人已接獲《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修訂條例所訂法定指示，須改善其處所或建築物的消防安全。

《1998年檢疫及防疫條例（根據第2(1)條作出的宣布）公告》（第250號法律公告）

《1998年檢疫及防疫條例（衛生機坪）宣布》（第255號法律公告）

19. 根據該條例第2(1)條，衛生署署長經信納某特許機坪時刻有條例中所訂某些設施可供其運用後，可將該特許機坪宣布為衛生機坪。

20. 議員察悉衛生署在機場運作前已進行連串工作，檢查有關的衛生設施。所有規定“衛生機坪”須符合的標準，已在1998年6月11日當作完全獲得信納。

### **建議**

21. 一如上文第10段所述，李永達議員已表示，他會動議一項議案，修訂《1998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24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2號法律公告）。

22.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其餘全部51項附屬法例，而就此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1998年7月29日。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2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7月17日

於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between 13 March and 6 July 1998

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夏佳理議員（主席）	Hon Ronald ARCULLI, JP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鄧兆棠議員	Dr Hon TANG Siu-tong, JP
蔡素玉議員	Hon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總數：14 位議員  
Total：14 members